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91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 号文同意，公司 6.91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根据有关规定和《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艾华转债”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艾华转债”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 年 2 月 27 日为最后交易日，2024 年 3 月 1 日为最后转股日。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起，“艾华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公司完成赎回资金发放。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艾华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1,130,603 股。

根据上述“艾华转债”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10,431 元，注册资本由 400,820,172 元人民币变更为 401,130,603 元人民币；公司股份增加

310,431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400,820,172 股变更为 401,130,603 股。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820,172 元。 .....</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130,603 元。 .....</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820,172 股，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1,130,603 股，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为单数，并不少于三名。除战略委员会外，委员会成员中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董事会中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 (四) 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1、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人员选择并提出建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 4、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等。 (五) 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为单数，并不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除战略委员会外，委员会成员中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董事会中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 (四) 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1、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p>

	<p>司安排持股计划；</p> <p>(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4、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五) 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本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本节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1)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p> <p>(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本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本节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指引。</p> <p>(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和<b>第一百三十七条</b>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b>会计、经济、财务、管理</b>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b>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指引。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p> <p>(六) <b>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b></p> <p>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b>；</p> <p>(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b>百分之</b>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b>百分之五</b>以上的<b>股东单位</b>或者在公司前五名<b>股东单位</b>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四) 在<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b>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五) 与<b>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b>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b>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b>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b>第一项至第</b></p>

	<p>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b>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b>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等情况，并对其<b>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b>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b>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b>作出公开声明。</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到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后将<b>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到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后将<b>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b></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b>不符合任职资格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b></p> <p>独立董事连续<b>两次</b>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b>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b></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b>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b></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b>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b></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辞职<b>或者被解除职务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b></p>

<p>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p>	<p>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p>

<p>项。</p>	<p>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一) 同意；  (二) 保留意见及理由；  (三) 反对意见及理由；  (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b>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b></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b>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b>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 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b>及时</b>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b>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b>，两名<b>及以上</b>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 对公司<b>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p>

<p>下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现场检查情况；</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下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为： .....</p>	<p>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为： .....</p>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4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